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60号

关于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320 平方米，从事塑料薄膜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PET

绝缘胶膜 100 吨、LED 反射覆盖膜 3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涂布机 4 台、电晕机 4 台、搅拌桶 6 台、搅拌机 3 台、分切机 3 台、烘箱 3 台，以及空压机、水冷机等配套设备和烤炉等检测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基本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胶粘剂和油墨搅拌、涂布、上墨、烘干等工序应在封闭区域进行加工，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搅拌、涂布、上墨、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

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T绝缘胶膜、300吨LED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083$ 吨/年。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